

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卡巴迪代表隊選拔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選拔本市優秀卡巴迪運動選手，代表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卡巴迪比賽，爭取最佳成績。
- 二、依據：114 年 1 月 15 日臺中市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組隊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。
- 七、選拔日期：114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八、選拔地點：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。
- 九、選拔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。
- 十、選拔項目：分為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 - (一)男子組 85 公斤以下。
 - (二)女子組 75 公斤以下。
- 十一、報名本選拔賽資格：

(一) 戶籍：在本市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 114

年 10 月 23 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

之計算，以 114 年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（114 年 9 月 15

日）為準。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不限：

1. 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（附服務單位證明書），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、連江縣或設籍地區（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），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。
2. 出境二年以上（附證明文件），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，於賽前返國，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，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參賽。

3. 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(附證明文件)，且從未參加全運會，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，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註冊參賽。

4.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，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(附證明文件)，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，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參賽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

1. 男子組須年滿 15 足歲(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(含)以前出生)。

2. 女子組須年滿 14 足歲(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(含)以前出生)。

十二、選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十三、報名日期及網址：

(一)報名期限: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1 日下午四時止。

(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)

(二)報名信箱: judochun2003@yahoo.com.tw。

十四、過磅規定：

(一) 參賽之選手可依各量級實際體重加重 2Kg 以內為限參加比賽，過磅時每人以一次為限，選手不得要求淨磅。

(二) 過磅時間：114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止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過磅及比賽時，參賽選手須攜帶身分證或駕照，如未攜帶身分證或駕照視同無效並取消過磅及參賽資格。

(二) 選手必須自備短袖 T 恤、短褲、比賽鞋及毛巾，指甲修剪整

齊，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。

(三)領隊及裁判會議：114年6月21日上午9時30分於比賽場地舉行。

(四)比賽時間：114年6月21日上午10時開始比賽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(一)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，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有關選手資格問題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，賽後概不受理。

(三)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，並於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5000元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[申訴不成立]時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十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臺中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修正，並同時函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辦理備查後公告之。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，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，茲同意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卡巴迪代表隊選拔賽。

此 致

臺中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監護人)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1 日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，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，茲同意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卡巴迪代表隊選拔賽。

此 致

臺中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監護人)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1 日